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翔

法人代表：朱星臻

建设单位：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130010252

传真：/

邮编：233100

地址：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口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滁州市凤阳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定稿）；</p> <p>11、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评[2022]14 号，2022 年 2 月 25 日）；</p> <p>12、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016 1398 1447">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615 1398 1856"> <thead> <tr> <th>分类</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p>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分类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分类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淮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pH	6~9	6~9
COD（mg/L）	500	50
BOD ₅ （mg/L）	200	10
SS（mg/L）	250	10
氨氮（mg/L）	30	5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位于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口（经度 117°40'56.394"，纬度 32°54'41.361"），项目占地面积 68.6 亩（45760.1m²），厂房及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²，建有原料库、成品库、设备楼及办公综合楼等。投资 300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实际只建成石英砂筛分、球墨、磁选、水洗分离生产线，烘干及破碎生产线未建。因此本次竣工验收内容：总投资 15000 万元，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筛分、球墨、磁选、水洗分离生产线，不包括烘干及破碎生产线）。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滁州市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22 年 12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5 日由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评[2022]14 号《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进行“三同时”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质量标准	
1	一级超白石英砂	90 万/吨	75 万/吨	一级砂 26 目-150 目， (350 μ m~106 μ m) 湿砂含水 8%	参考《光伏用高纯石英砂》(GB/T32649-2016) 标准：粒径 70 μ m~350 μ m，二氧化硅含量 \geq 99.99%，杂质元素含量小于等于 25 μ g/g
2	二级超白石英砂	10 万/吨	10 万/吨	二级砂 150 目-200 目 (106 μ m~75 μ m)，湿砂含水 8%	
3	合计	100 万/吨	85 万/吨	超白石英砂	

(2) 建设项目内容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购置土地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68.6 亩 (45760.1m²)，厂房及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26000m²，建有原料库、成品库、设备楼及办公综合楼等工程。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超白石英砂提纯生产线	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入口处，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设备楼中，包括分级塔、分级筛、球磨机、磁选机等，1 层，建筑面积 67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入口处，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设备楼中，包括分级塔、分级筛、球磨机、磁选机等，1 层，建筑面积 1680m ²	建设内容及规模不变，仅建筑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1#原料库 (变成 1#二级砂库)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存放石英砂原料，1 层，层高 12m，建筑面积 6272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清洗及存放成品二级超白石英砂和尾砂，包含 4 台陶瓷过滤清洗机，1 层，建筑面积 1848m ²	产品二级砂无需天然气烘干，且布局发生调整，建筑面积减小
	2#原料库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存放石英矿石，2#原料库南侧设有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层，建筑面积 5664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1 层，建筑面积 5664m ²	设备减少，无颚式破碎机及圆锥破碎机
	3#一级砂成品库 (变成 3#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存放成品一级超白石英砂，1 层，建筑面积 6272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石英砂，1 层，建筑面积 6272m ²	建设内容不变，仅布局发生调整
	4#二级砂成品库 (变成 4#一级砂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存放成品二级超白石英砂，成品库南侧设有天然气燃烧器、烘干机设备，用于烘干二级砂。1 层，建筑面积 1848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存放成品一级超白石英砂，1 层，建筑面积 6272m ²	建设内容不变，仅布局发生调整
	尾砂库	位于二级砂成品库内，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二级砂成品库内，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浓缩池	1 个Φ50m, 深 10m, 容积 19625m ³ 污泥浓缩池, 占地面积 1962.5m ²	1 个Φ50m, 深 10m, 容积 19625m ³ 污泥浓缩池, 占地面积 1962.5m ²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1 个长宽深为 33m×81m×10m, 容积 26730m ³ 循环水池	1 个长宽深为 33m×81m×10m, 容积 26730m ³ 循环水池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侧, 员工办公生活用房, 5 层, 建筑面积 406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员工办公生活用房, 5 层, 建筑面积 406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层	位于综合楼一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和生活用水, 新鲜水用量 96645t/a	市政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和生活用水, 新鲜水用量 8000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年用电 45 万 kwh	市政供电, 年用电 25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板框过滤机过滤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2t/a, 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 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板框过滤机过滤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2t/a, 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 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颚式破碎机粉尘经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圆锥破碎机粉尘经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烘干筒天然气燃烧装置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烘干粉尘经密闭烘干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5) 食堂油烟经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原料石英砂矿石颚式破碎机及圆锥破碎机装置, 无二级砂天然气烘干装置, 故无相应的废气排气筒。食堂油烟经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减少废气排放,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装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陶瓷过滤机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 排入浓缩池, 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其他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板框过滤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项目陶瓷过滤机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 排入浓缩池, 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其他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板框过滤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2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32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尾砂暂存于尾砂库存放，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面积 10m ² 的危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机油、废酸液、废容器，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建设一般固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铁屑，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尾砂暂存于尾砂库存放，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面积 25m ² 的危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机油、废陶瓷过滤机清洗剂、废容器，危废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一般固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铁屑，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设有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

4、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与环评一致性
1	颚式破碎机	PV750×1100 型	1	0	无
2	圆锥破碎机	PYY500	1	0	无
3	分级塔	Φ8m	8	1	减少
4	球磨机	2D60-4.5-2	2	2	与环评一致
5	分级筛	LHB-N	16	16	与环评一致
6	分级筛	DCV-2	72	72	与环评一致
7	平板磁选机	JR128-8	16	0	无
8	立环电磁	08-09 型	4	3	减少
9	陶瓷过滤机	XQP-380V	4	2	减少
10	尾砂脱泥斗	LS-Y	4	1	减少
11	脱泥斗	HJ-1	4	4	与环评一致
12	二级砂塔	5T	2	1	减少
13	浓缩池	Φ50m，深 10m， 容积 1962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循环水池	33m×81m×10m， 容积 2673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泵	/	4	5	增加

16	渣浆泵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7	高效斜板浓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矿用三筒烘干机	/	3	0	无
19	天然气燃烧器	RS410/M FGR	1	0	无
20	皮带运输机	/	1	8	增加
21	料仓	/	4	4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最大 使用量	实际年最大使 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原料	石英砂	100 万 t/a	90 万 t/a	散装	/
2		石英矿石	10 万 t/a	0	散装	无
3	辅料	絮凝剂	150t/a	120t/a	袋装, 25kg/袋	外购, 液态
4		机油	1.5t/a	1.0t/a	桶装, 25kg/桶	外购, 液态
5		陶瓷过滤 机清洗剂	10%稀硝酸 2.5t/a	YL1006 环保清 洗剂 2.5t/a	桶装, 25kg/桶	外购, 液态, 酸 性
6	资源	新鲜水	96645t/a	96645t/a	/	园区供水管网
7	能源	天然气	106.7 万立方/ 年	0	/	无
8		电	45 万 kwh/a	32 万 kwh/a	/	园区供电管网

6、水平衡: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陶瓷过滤器清洗用水经中和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车轮清洗, 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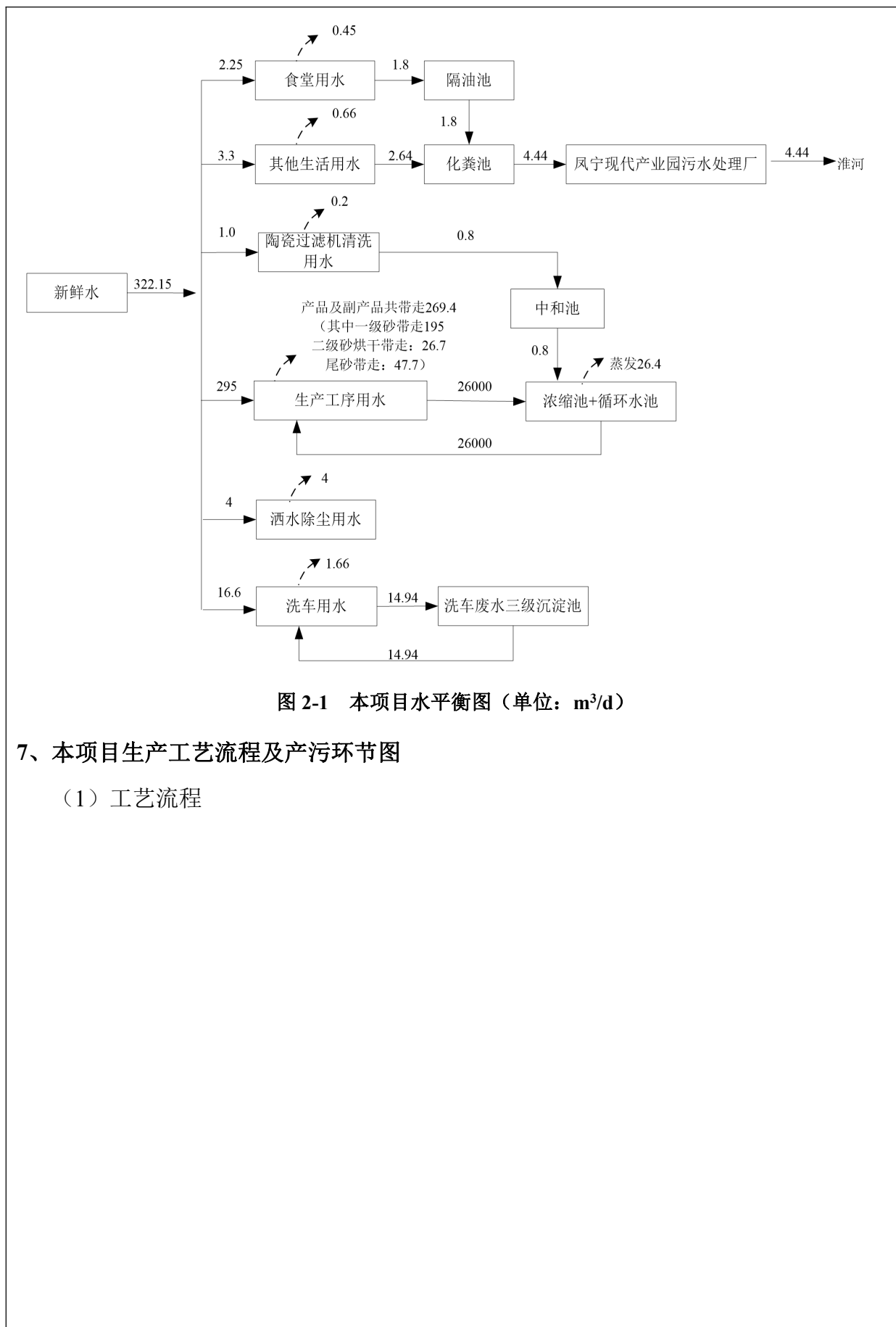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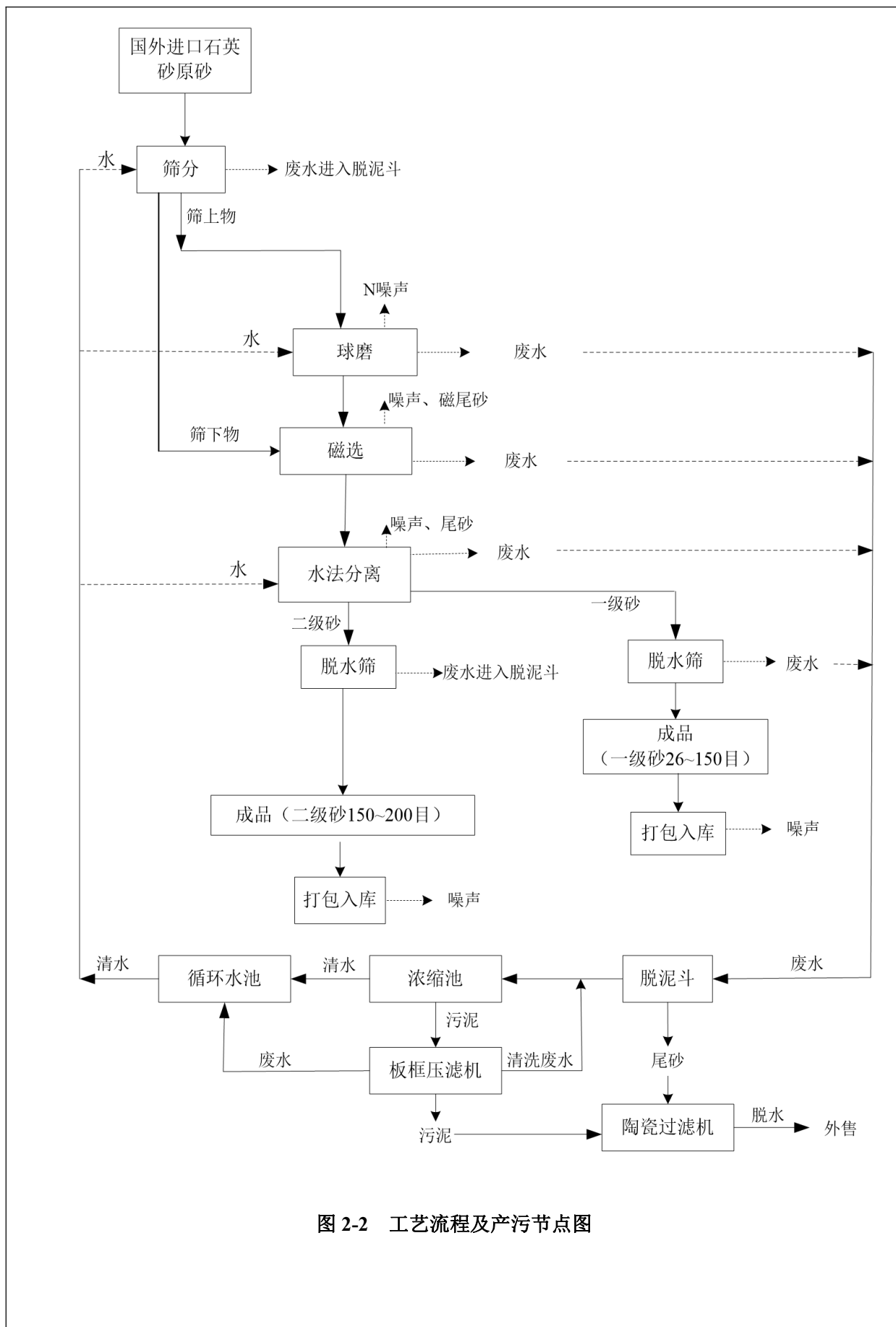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 本项目原料来源是从国外进口的石英砂海砂原料(含水率 1.5%左右), 石英砂可直接通过胶带输送机和定量给料方式送入筛分机。

(2) 筛分: 项目外购的石英砂(粒径约 1-3mm) 筛分采用湿式筛分的方式对石英砂按不同粒径要求对粉粒进行分类, 筛分出粒径 $<2\text{mm}$ 的粉粒, 其含水的筛下物料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水法分离工序, 粒径大于 2mm 的含水石英矿料需经过球磨机球磨达到粒径约 $<2\text{mm}$ 的粉粒后进入水法分离工序。

(3) 球磨: 经筛分后的石英砂筛上物以及经破碎后的细矿石经料仓放料后加水送入球磨机进行球磨, 使物料变成粉状。项目球磨采用湿法球磨, 水和砂的比例约为 2:1。产生的废水引至浓缩池处理。

(4) 磁选: 为湿式磁选, 采用磁选机将石英砂中的铁质分离出来, 进一步提高石英砂的纯度, 该过程产生固废废铁屑和机械噪声。

(5) 水法分离: 石英砂在水流的冲力下通过分级塔中分离机组, 水流将杂质及比重较小的粘土、异物带走。同时, 使用网格大小不同的筛网对石英砂进行筛分, 分离出不同粒径半成品, 经水法分离筛分后产出副产物尾砂以及半成品一级含水砂(26-150目)和二级含水砂(150-200目), 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排放至浓缩池。

(6) 脱水沥干: 分级塔中半成品一级、二级含水砂, 经脱水沥干后堆放于湿砂仓库中即为一级、二级成品精砂, 一、二级砂成品含水率约为 8%。产生的废水引至浓缩池处理。

(7) 打包入库: 本项目振动筛配套有卸料阀, 可以有效的控制物料卸料速度, 且吨袋口与卸料口采用捆扎方式进行连接, 成品直接通过料斗进入包装袋, 卸料时无干砂逸出, 因此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仅产生机械噪声。

8、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4%。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 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天然气 燃烧器	SO ₂	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 放	3	未建设，0
		颗粒物			
		NO _x			
	颚式破 碎	颗粒物	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 （DA001）	15	未建设，0
	圆锥破 碎机	颗粒物	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 （DA002）	15	
	烘干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高空排放	16	
	无组织 排放粉 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全封闭皮带运输、喷 雾降尘等措施	9	20
食堂	油烟	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不 低于60%	1	2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 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6	6
	生产废 水	SS	经浓缩池沉淀、板框过滤机过滤 后排入循环水池后回用	25	30
	陶瓷过 滤机清 洗废水	pH、SS	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浓缩池，清 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	5	6
	洗车废 水	SS	经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	3	10
噪声	运营 噪声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 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房隔 声等措施	10	15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废石子等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5	12
		尾砂			
		废铁屑			
	危险废 物	含油废抹布、 废容器、废清 洗剂	建立1个2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总计				120	10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主要有生产用水、厂区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陶瓷过滤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泥浓缩池和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洗车平台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3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预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食堂	食堂废水	动植物油	隔油池	
生产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	浓缩池沉淀+板框压滤机	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产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有 1 个 $\Phi 50\text{m} \times 10\text{m}$ 、容积 19625m³ 污泥浓缩池和 1 个 33m \times 81m \times 10m，

容积 26730m³ 循环水池，生产工序每天循环用水量约为 26000t/d，由于生产损耗，需要进行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主要损失的水量为产品及副产品带出水量和蒸发损耗。项目水洗生产废水水质为 SS4000mg/L，经“浓缩池沉淀+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废水不外排。陶瓷过滤机清洗废水经 1 座容积 2m³ 中和池调节 PH 后排入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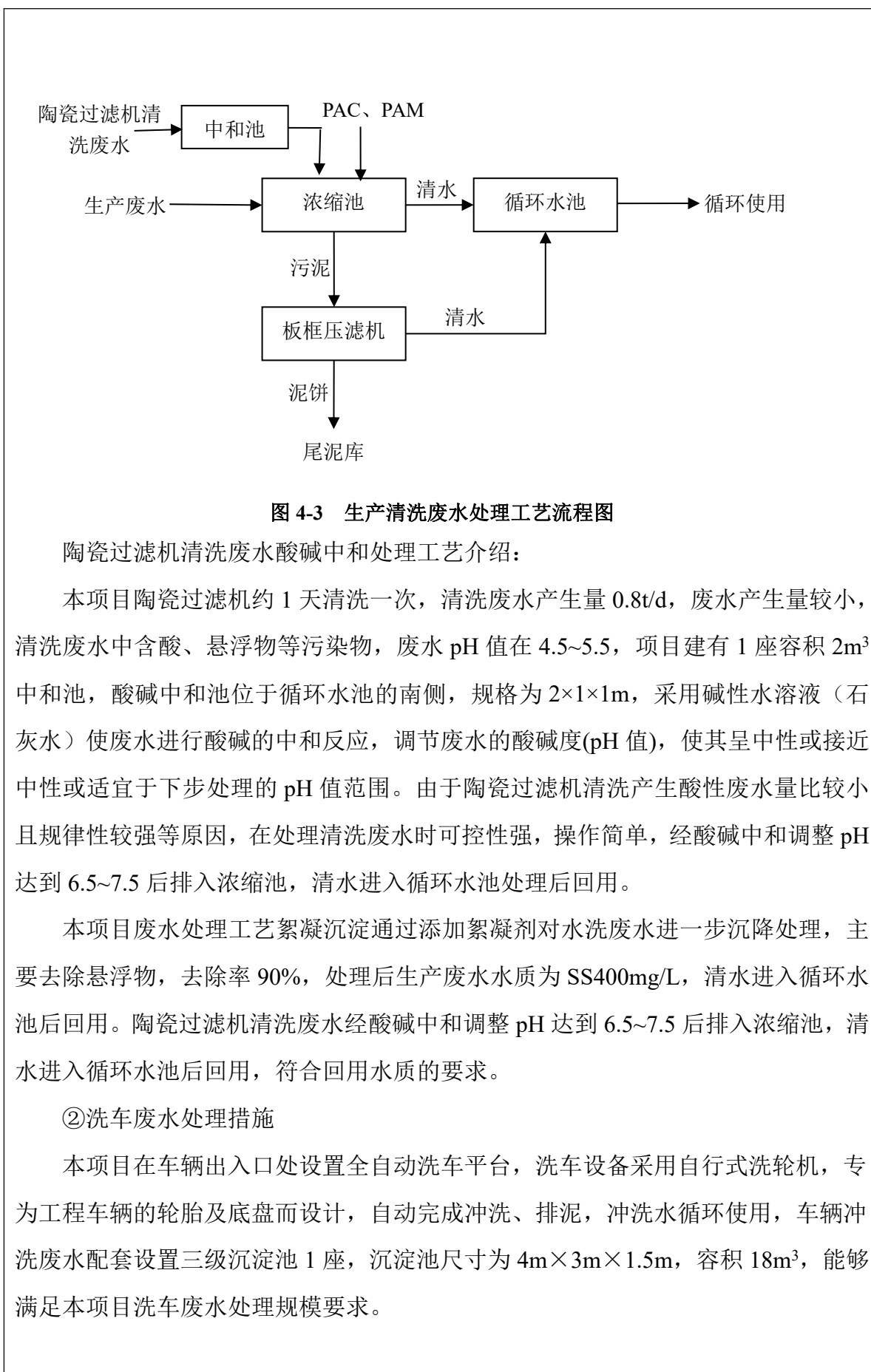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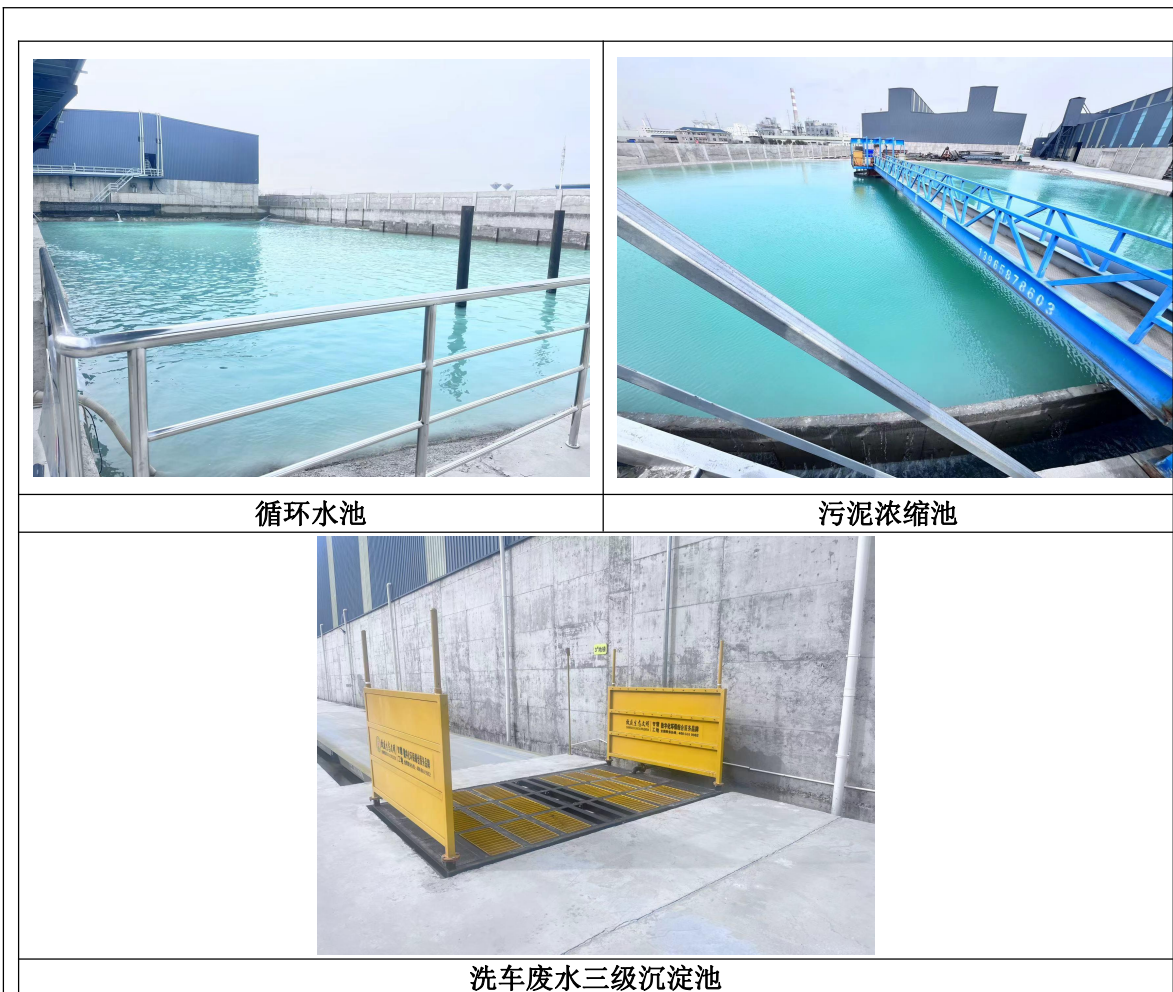
陶瓷过滤机清洗废水酸碱中和处理工艺介绍：

本项目陶瓷过滤机约 1 天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 0.8t/d，废水产生量较小，清洗废水中含酸、悬浮物等污染物，废水 pH 值在 4.5~5.5，项目建有 1 座容积 2m³ 中和池，酸碱中和池位于循环水池的南侧，规格为 2×1×1m，采用碱性水溶液（石灰水）使废水进行酸碱的中和反应，调节废水的酸碱度(pH 值)，使其呈中性或接近中性或适宜于下步处理的 pH 值范围。由于陶瓷过滤机清洗产生酸性废水量比较小且规律性较强等原因，在处理清洗废水时可控性强，操作简单，经酸碱中和调整 pH 达到 6.5~7.5 后排入浓缩池，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絮凝沉淀通过添加絮凝剂对水洗废水进一步沉降处理，主要去除悬浮物，去除率 90%，处理后生产废水水质为 SS400mg/L，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陶瓷过滤机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调整 pH 达到 6.5~7.5 后排入浓缩池，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符合回用水质的要求。

②洗车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全自动洗车平台，洗车设备采用自行式洗轮机，专为工程车辆的轮胎及底盘而设计，自动完成冲洗、排泥，冲洗水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 1 座，沉淀池尺寸为 4m×3m×1.5m，容积 18m³，能够满足本项目洗车废水处理规模要求。



2、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封闭运输廊道，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冲洗车辆，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



封闭原料库房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水泵、分级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分级塔	8	85~90	①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 ②合理布局； ③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④高噪声设备，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的影响，必要时安装消音器	60~65
2	球磨机	2	90~95		65~70
3	分级筛	88	80~85		55~60
4	平板磁选机	16	75~80		50~55
5	立环电磁	4	75~80		50~55
6	陶瓷过滤机	4	80~85		55~60
7	尾砂脱泥斗	4	75~80		50~55
8	脱泥斗	4	75~80		50~55
9	二级砂塔	2	75~80		50~55
10	水泵	4	80~85		55~60
11	渣浆泵	12	80~85		55~60
12	高效斜板浓密机	1	80~85		55~60
13	皮带运输机	1	70~75		45~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企业建设一座面积 25m²的危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机油、废陶瓷过滤机清洗剂、废容器，危废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 理 性 状	危 险 特 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方 式	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	/	1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生产	废石子	一般固废	/	/	固	/	300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	300

	废铁屑		309-002-54	/	固	/	5000	暂存间	回收利用	5000
	尾砂		309-002-61	/	固	/	79500			79500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含油	固	T	0.4	危废间	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废陶瓷过滤器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	固	C、T	4.2			3.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	固	T/In	0.003			0.003
机油、硝酸包装	废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	固	T/In	0.02			0.02



危废库



危废库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3-4，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 3-5。

表3-4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能力不超出环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改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表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意见

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评[2022]14 号，2022 年 2 月 25 日）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位于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口，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45760.1 平方米。新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2 台球磨机。最终形成年一级超白石英砂 90 万 t/a、二级超白石英砂 10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属、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属新建项目，已取得凤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108-341126-04-01-466626），建设项目符合凤宁产业园主导产业。《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凤阳凤宁产业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物料应入库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通过传送带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破碎、球磨、分级、筛分、包装、进料工序等废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备、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铁屑、除尘器收集及车间沉降的粉尘均外售给建材单位，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运营期项目督查。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石油类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2	2	2	2	2	2
质控样数(个)	1	1	1	1	1	1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标定日期	监测时间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验(dB)	标准值(dB)	前、后示值偏差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 _{eq}	2023-12-28	昼间	AW A60	93.8	93.8	94.0	0.1dB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dB	-0.2	±0.5	是
	2023-12-29	昼间	21A 型	93.8	93.8	94.0	-0.1dB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1dB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2、废水：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3 年 11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12-30~ 2023-12-31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8	10:00-11:00	0.238	0.289	0.332	0.283
	11:05-12:05	0.248	0.281	0.327	0.283
	12:10-13:10	0.235	0.280	0.318	0.276
	13:15-14:15	0.247	0.291	0.338	0.274
2023-12-29	09:30-10:30	0.223	0.277	0.320	0.283
	10:35-11:35	0.239	0.287	0.323	0.288
	11:40-12:40	0.242	0.273	0.338	0.286
	12:45-13:45	0.244	0.278	0.321	0.2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3.12.28	2023.12.29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7.5	6~9	达标
			7.5	7.5		
			7.5	7.6		
			7.5	7.6		
		BOD ₅	7.0	7.0	200	达标
			7.2	7.2		
			7.2	6.7		
			7.0	7.2		
		COD	35	35	500	达标
			35	36		
			36	34		
			34	36		
		氨氮	5.33	5.45	30	达标
			5.39	5.73		
			5.36	5.56		
			5.54	5.30		
		悬浮物	6	7	250	达标
			5	6		
			8	7		
			8	5		
		动植物油类	0.49	0.55	100	达标
			0.48	0.59		
			0.48	0.59		
			0.55	0.63		
执行标准		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测量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44.8	48.8
2#	厂界南	46.0	45.7
3#	厂界西	44.5	45.5
4#	厂界北	41.4	44.3
5#	高家庄	44.7	44.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企业建设一座面积 25m²的危废间，用于临时存放废机油、废陶瓷过滤机清洗剂、废容器，危废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滁州市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5 日由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评[2022]14 号《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本项目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凤环评[2022]14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陶瓷过滤器清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陶瓷过滤器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浓缩池，清水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不外排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烘干废气、食堂油烟等	颚式破碎机粉尘经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圆锥破碎机粉尘经封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烘干筒天然气燃烧装置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烘干粉尘经密闭烘干机+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食堂油烟经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物料应入库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通过传送带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破碎、球磨、分级、筛分、包装、进料工序等废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 号）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中相关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维修保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铁屑、除尘器收集及车间沉降的粉尘均外售给建材单位，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已落实。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 已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

阶段性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阶段性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阶段性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石子、废铁屑、尾砂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陶瓷过滤机清洗剂、含油抹布收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阶段性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阶段性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争取减少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储存时间；
- (2) 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1126-04-01-466626				建设地点	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40'56.394"E, 32°54'41.36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环评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评[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6MA8N1BCA65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47	--	--	--	--	--	--	--	--			
	氨氮	--	--	30	0.007	--	--	--	--	--	--	--	+0.047			
	石油类	--	--	--	--	--	--	--	--	--	--	--	+0.00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凤环评[2022]14号

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 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位于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口，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地面积 45760.1 平方米。新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2 台球磨机。最终形成年一级超白石英砂 90 万 t/a、二级超白石英砂 10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或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属新建项目，已取得凤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表，项目代码(2108-341126-04-01-466626)，建设项目符合凤宁产业园主导产业。《报告表》于2021年12月17日在凤阳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凤阳凤宁产业园污水处理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物料应入库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通过传送带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破碎、球磨、分级、筛分、包装、进料工序等废气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滁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滁大气办[2020]9号)中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

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降低噪声源强、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铁屑、除尘器收集及车间沉降的粉尘均外售给建材单位，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

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性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运营期项目督查。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主题词：宏益光伏超白石英砂

报告表

审批

抄：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印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26MA8N1BCA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
产业园油坊路和濉州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8N1BCA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至2028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3120900907YK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 凤宁现代产业园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1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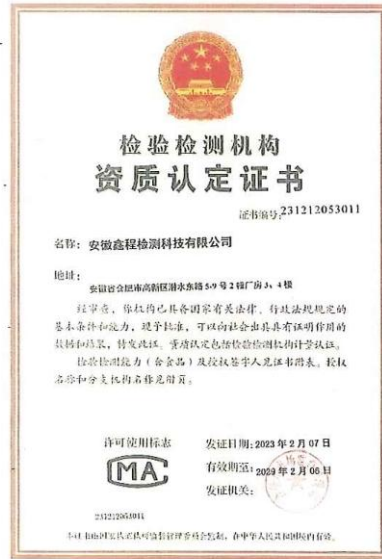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 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 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 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532657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12-30~ 2023-12-31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2-28			
G1	10:00-11:00	0.238			
	11:05-12:05	0.248			
	12:10-13:10	0.235			
	13:15-14:15	0.247			
G2	10:00-11:00	0.289			
	11:05-12:05	0.281			
	12:10-13:10	0.280			
	13:15-14:15	0.291			
G3	10:00-11:00	0.332			
	11:05-12:05	0.327			
	12:10-13:10	0.318			
	13:15-14:15	0.338			
G4	10:00-11:00	0.283			
	11:05-12:05	0.283			
	12:10-13:10	0.276			

续上表

G4	13:16-14:16	0.274
----	-------------	-------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12-30~ 2023-12-31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9	09:30-10:30	0.223	0.277	0.320	0.283
	10:35-11:35	0.239	0.287	0.323	0.288
	11:40-12:40	0.242	0.273	0.338	0.286
	12:45-13:45	0.244	0.278	0.321	0.278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12-28	10:00	晴	4	102.32	东北风	2.7	32
	11:00		5	101.93	东北风	2.3	32
	12:00		5	101.98	东北风	2.3	32
	13:00		5	101.98	东北风	2.3	33
2023-12-29	09:00	晴	4	102.31	东北风	2.2	47
	10:00		4	102.31	东北风	2.2	43
	11:00		7	102.31	东北风	2.1	40
	12:00		7	102.30	东北风	2.0	40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2.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12-28		完成日期	2023-12-28~2024-01-03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				
	13:20-13:30	14:20-14:30	15:20-15:30	16:20-16:30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5	/
悬浮物	6	5	8	8	4
氨氮	5.33	5.39	5.36	5.54	0.025
化学需氧量	35	35	36	34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7.0	7.2	7.2	7.0	0.5
动植物油类	0.49	0.48	0.48	0.55	0.06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3-12-29		完成日期	2023-12-29~2024-01-04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				
	09:50-10:00	10:50-11:00	11:50-12:00	12:50-13:00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
悬浮物	7	6	7	5	4
氨氮	5.45	5.73	5.56	5.30	0.025
化学需氧量	35	36	34	3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2	6.7	7.2	0.5
动植物油类	0.55	0.59	0.59	0.63	0.06

3 噪声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多功 能声级计/AWA6228+型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3-12-2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06	44.8	晴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16:11	46.0		
N3	厂界环境噪声		16:16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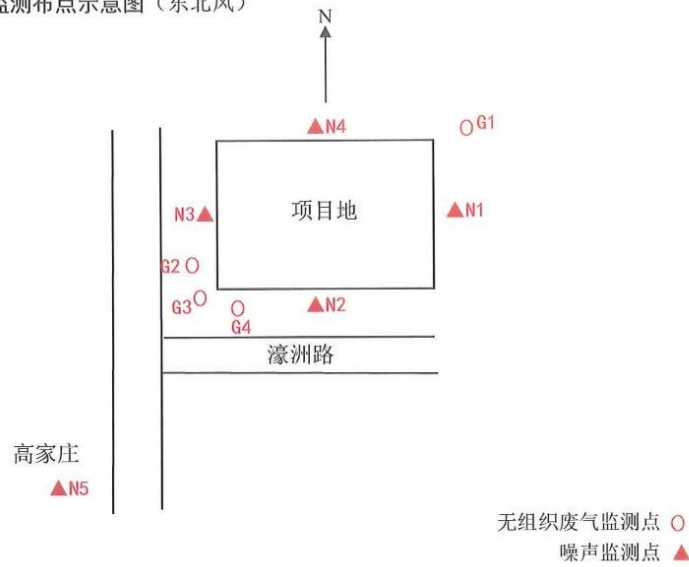
续上表

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6:20	41.4	晴	2.3
N5	环境噪声		16:29	42.5		

表 2 2023-12-2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1:21	48.8	晴	2.1
N2	厂界环境噪声		11:25	45.7		
N3	厂界环境噪声		11:29	45.5		
N4	厂界环境噪声		11:37	44.3		
N5	环境噪声		11:59	44.7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报告编号: 2023120900907YK1

注: 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912623°N,117.683369°E; N2:32.911767°N,117.681991°E; N3:32.912257°N,117.679983°E;
N4:32.193024°N,117.682033°E; N5:32.910852°N,117.680236°E。

2、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3120900907YK], 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华耀

日期: 2024.01.08

审核: 姚一

日期: 2024.01.08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4.01.08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3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8	2023-08-31	2024-08-30
2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2024-10-14
4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3-10-15	2024-10-14
7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1	2023-01-16	2024-01-15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1	2023-09-11	2024-09-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0	2023-08-18	2024-08-17

4.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0900907 FS01		2023120900907 FS07		2023120900907 FS01		2023120900907 FS07	
样品浓度(mg/L)	34	36	36	34	6.7	7.2	7.2	6.7
均值(mg/L)	35		35		7.0		7.0	
相对偏差(%)	2.9		2.9		3.6		3.6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2023120900907FS01	
样品浓度(mg/L)	5.33	5.33
均值(mg/L)	5.33	
相对偏差(%)	0	
允许范围(%)	≤10	
是否合格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3120900907FS11
回收率(%)	97.0
允许回收率范围(%)	95-105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μg)	40.7
标准值(μg)	40.0
相对误差(%)	1.8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0900907 FS04	34	5.39	6.7
2023120900907 FS05	35	5.70	7.2
均值(mg/L)	34	5.54	7.0
相对偏差(%)	1.4	2.8	3.6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20900907 FS010	36	5.25	7.2
2023120900907 FS11	35	5.36	7.2
均值(mg/L)	36	5.30	7.2
相对偏差(%)	1.4	1.0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120900907 FS06	2023120900907 FS12	2023120900907 FS06	2023120900907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312090 0907FS06	202312090 0907FS12	202312090 0907FS06	202312090 0907FS12	202312090 0907FS06	202312090 0907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0.06	<0.06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3-12-28	昼间	AWA 6021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12-29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及固废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HW02 —— HW50

一般工业固废

甲方（委托方）：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危险废物及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及一般固废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金额/元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桶装	详见附件 1
2	废酸性清洗剂	HW34	900-349-34	4.2	桶装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	袋装	
4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托盘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需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并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再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样品与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转移废物前十个工作日,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如电邮/微信等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2.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包含包装物及其他杂质重量),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四条 废物处置工艺及运输

1.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符合规范,废物处置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装车完毕后,需接受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在出车前的安全检查,除甲方包装不符合约定造成废物泄露或装车不规范等情形外,废物在转移出甲方厂门后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

4.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包装和装车不当等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一切化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废物有害成分高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误差在5%以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误差超过一定范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乙方需指导甲方转移、网挂固废/危废、及直至完成各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

3.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结算期限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00 元。

a. 处置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用，剩余款项不予退还。

b. 处置费用超出 5000 元按实际转移量收取费用。

c. 乙方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处置费，转运另加 1500 元转运费。

d.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第七条 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必须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3.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4.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如合作良好，乙方愿意优先与甲方续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业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1MA8P1RHE6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滁州苏滁支行

账 号：131302870900001608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宋婷婷

联系电话：15755055453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t)	处置费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4	5000 元/t	
2	废酸性清洗剂	HW34	900-349-34	桶装	4.2	5000 元/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3	5000 元/t	
4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托盘	0.02	5000 元/t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单价含：<input type="checkbox"/>处置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运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p>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p>							

附件 5 陶瓷板清洗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7 页

Ceramic filter plate cleaner-YL-1006 25KG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237878
V001.13

修订：01.09.2023

发布日期：15.11.202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陶瓷过滤板清洗剂 25KG

推荐用途：清洗剂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铜陵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电话：0562-8898799

传真：0562-8898159

电子邮件：463857927@qq.com

生效日期：01.09.2023

应急信息：+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急性毒性	类别 5	经口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敏化作用	类别 1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预防措施: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
事故响应:	P301+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6 贮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柠檬酸77-92-9	> 20 %	清洗剂 阻垢剂
EDTA 60-00-4	< 10 %	清洗助剂 净水机
氨基磺酸5329-14-6	< 5 %	酸洗清洗剂 皮肤刺激 2
表面活性剂85854-32-6	< 1 %	酸洗助剂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 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涂护肤脂。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10分钟），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就医。

摄取: 漱口，给饮1~2杯水。禁止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有刺激性的蒸气。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消除方法:	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待废弃处置。 用大量水冲走残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避免吸入该产品的蒸气或雾。 操作处置时, 不得饮食或抽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	请参阅技术数据表 在室温下储存。 不得与强酸一起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通风, 尤其在有限空间内。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条件不良, 配备合适的呼吸设备。
眼睛防护:	护目镜
身体防护:	围裙。 防护靴。
手防护:	戴防渗透手套。
其他防护 :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粉体	外观:	白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2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密度:	1.220 - 1.320 g/cm ³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C):	> 93 °C (> 199.4 °F)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可溶的	粘度:	无资料
自然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水基清洗剂 < 50 g/l,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禁配物:	与酸反应, 放出热量。
分解产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着火时能释放出毒性气体。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3,065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第十二部分 废弃处置

-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三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分类代码:
危害识别号:
UN号: 1719
标识: 8
技术名称: 清洗剂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UN号: 1719
标识: 8
EmS: F-A ,S-B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eramic filter plate cleaner**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8
包装类别: II
包装说明 (携带): 851
包装说明 (货运): 855
UN号: 1719
标识: 8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Ceramic filter plate cleaner-YL-1006 25KG**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14. 06. 2022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2 吞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26MA8N1BCA65
法定代表人	朱星臻	联系电话	18360431616
联系人	朱星臻	联系电话	18360431616
传真		电子邮箱	542166034@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濠州路 中心经度 117.41.38.38 中心纬度 32.54.56.74		
预案名称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星臻	报送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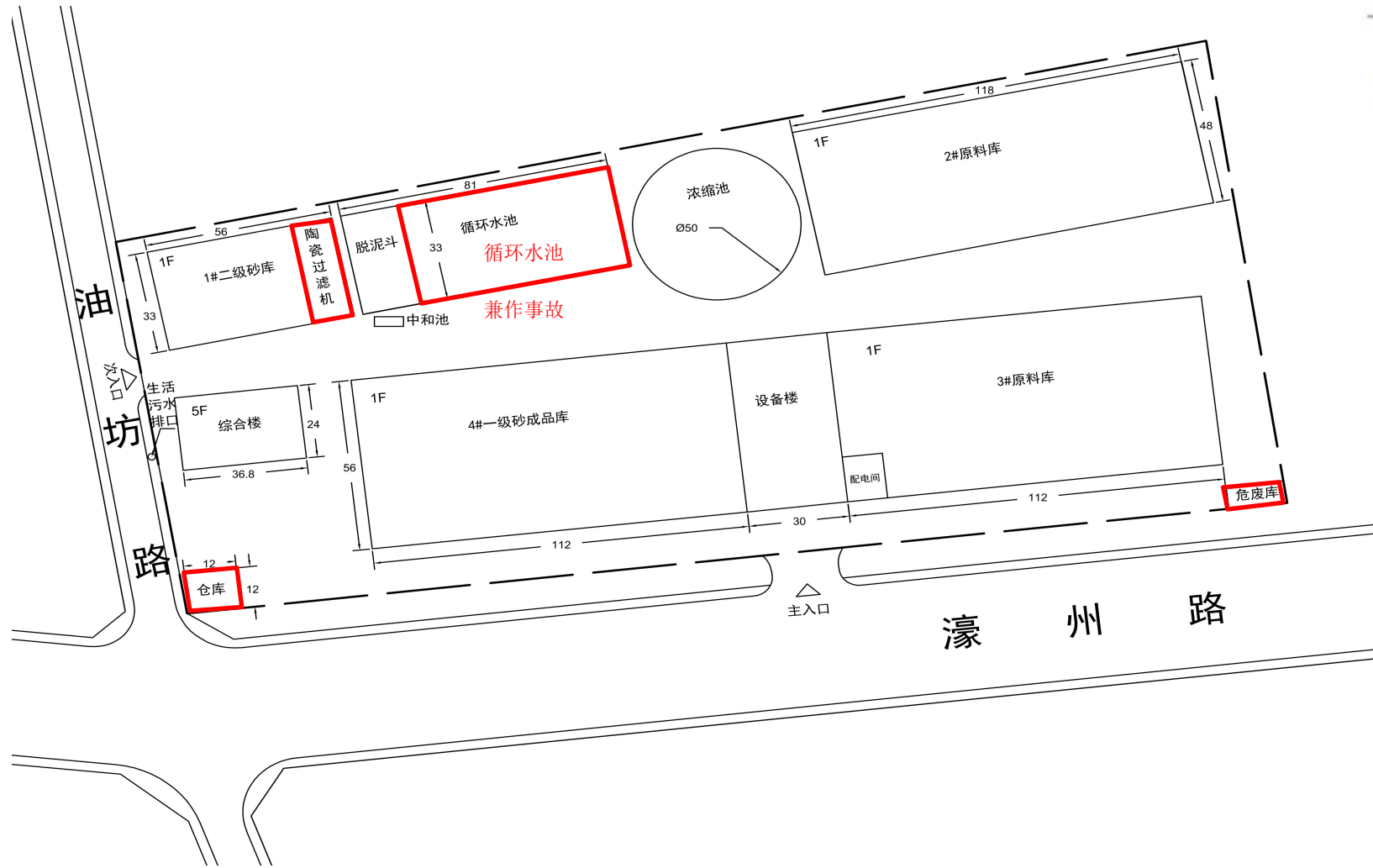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1126-2024-027-L		
报送单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传礼	经办人	曹凤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叉口(经度 117°40'56.394", 纬度 32°54'41.361"),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6 亩(45760.1m²), 厂房及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², 建有原料库、成品库、设备楼及办公综合楼等。投资 30000 万元,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00 万元;

建设地点: 安徽省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油坊路和濠州路交叉口。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滁州市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2 月 25 日由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凤环评[2022]14 号《关于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占总投资 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筛分、球墨、磁选、水洗分离生产线，不包括烘干及破碎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能力不超出环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改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表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同时根据本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分析判定，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一材
260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 废水

项目主要有生产用水、厂区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陶瓷过滤机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泥浓缩池和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浓缩池沉淀+板框压滤机）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3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入化粪池，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封闭运输廊道，安装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冲洗车辆，并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水泵、分级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5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分级塔	8	85-90	①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 ②合理布局； ③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④高噪声设备，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的影响，必要时安装消音器
2	球磨机	2	90-95	
3	分级筛	88	80-85	
4	平板磁选机	16	75-80	
5	立环电磁	4	75-80	
6	陶瓷过滤机	4	80-85	
7	尾砂脱泥斗	4	75-80	
8	脱泥斗	4	75-80	
9	二级砂塔	2	75-80	
10	水泵	4	80-85	
11	渣浆泵	12	80-85	
12	高效斜板浓密机	1	80-85	

13	皮带输送机	1	70~75	
----	-------	---	-------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石子、废铁屑、尾砂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酸性清洗剂、含油抹布、废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安徽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	/	1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生产	废石子	一般固废	/	/	固	/	3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00
	废铁屑		309-002-54	/	固	/	5000			5000
	尾砂		309-002-61	/	固	/	79500			79500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含油	固	T	0.4	危废间	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废酸性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	固	C、T	4.2			3.2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	固	T/In	0.003			0.003
机油、硝酸包装	废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	固	T/In	0.02			0.0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石子、废铁屑、尾砂等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清洗剂、含油抹布收集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争取减少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储存时间；

(2) 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3411260142768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超白石英砂提纯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徐以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8055001115
	高宇	安徽宏益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130010252
专家	孙合峰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高工	13564232918
	冯海扬	中材国际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697096
	唐小东	安徽世环检测	高工	13956052720
参会人员	左芳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0023601
	魏海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5105600680